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02-89-03-248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120 度 9 分 42.963 秒 , 31 度 50 分 32.3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常天行审备 [2022]30 号
总投资 (万元)	45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利用厂区内现有空余 3774m ² 建筑面积的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中 “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 :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 (2020-2025 年) 审批机关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常天政复 [2020] 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核心区) 产业规划 (2020-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核心区) 产业规划 (2020-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常天环审 [2021] 5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期限 （1）规划范围：天宁高新区核心区位于郑陆镇东北侧，具体范围为：东至新沟河（舜河），西至河横路，南至舜中路、横沟上地块边界，北至舜山路，总面积为3.25km²。 （2）规划期限：2020-2025年，基准年2020年。 2、规划目标 天宁高新区发展总体目标：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努力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的创新型经济和以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服务型经济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省级一流高新区、长三角有影响力的产城融合示范区，积极向国家级高新区迈进。 核心区发展总体目标：引进核心龙头企业，建设和完善研发服务平台、创新创业载体、配套基础设施，成为高新区快速发展的“强引擎”。 产业发展：规划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产业，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产品在生产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涂料等复配类企业（项目），可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整合、园区配套，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确保园区生态、绿色、可持续性；积极探索和试点打造工业“绿岛”产业集聚项目，集约建设共享治污成效。 3、土地利用规划 核心区规划总面积为3.25km²，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2.44km²和0.5071km²，占比分别为84.4%和15.6%。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绿地、道路交通用地为主，其中，工业用地规划面积为2.07km²，占63.7%，绿地用地面积为0.3021km²，占比9.3%。核心区范围内保留有部分非建设用地，主要为农林用地和水域，面积分别为0.390km²和0.118km²，占比分别为12%和3.6%。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核心区给水来源为长江，由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下辖的西石桥水厂供给。规划以朝阳路DN500-DN600管道作为配水干管，焦溪中路、舜山路等其它道路敷设DN200-DN300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污水工程规划
------------------	---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核心区内企业及居民污水均接入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郑陆污水厂位于朝阳路与舜河路交汇处东侧,规划日处理污水量为3万吨,主要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絮凝气浮+过滤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尾水排入舜河(新沟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水质控制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尾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A、表2和表3中相关标准。 郑陆污水厂一期工程目前已经停运,规划期限内将会对郑陆污水厂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原一期工程将提标改造为工业废水专项处理项目,实现污水厂来水的分类处理。改造后的一期工程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另外,现有二期工程将会进一步提标改造并实现尾水30%回用,中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标准。 (3) 雨水工程规划 核心区内雨水排放应高低分开,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严禁低区雨水直排外河。以重力流为主,沿朝阳路、舜山路、丰收路就近埋设雨水管网,就近分散排往新沟河(舜河)、申浦河、中心河等河浜内。 (4)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沿朝阳路敷设高压配电管网作为区外电力输入方式,规划保留110kv武澄变作为区内供电电源。并新建若干座开闭所(配电所),满足规划区内负荷发展的需要。区内舜中路、舜新路、河横路沿线敷设中压配电管网,为沿途企业提供电力供给。 (5)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现状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供热由常州亚能(亚太)热电有限公司负责。 (6) 燃气工程规划 维持现有常州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气格局,区内所有企业均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沿区内主要道路敷设燃气管道。 (7) 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核心区生活垃圾由镇环卫统一收运至焦溪转运站(100t/d),再进入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经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
--	--

的对照分析（见表1-3）可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根据天宁高新区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此件仅用于公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7.86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大气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对照《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因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属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	空间布局约束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 （1）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 （2）禁止引入生命健康与医疗：手工胶囊填充工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3）节能环保：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内容，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不属于钢铁、煤电、化工、印染、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是

		粘剂等项目。 (4)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拟在天宁厂区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02-2022-029L），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按要求制定大气、水、噪声等相关监测计划。并加强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燃料的销售及使用。	是

		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附件中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经治理难以达标的项目；(3)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9年)》(以下简称“目录”)相关要求,在实现省、市氮磷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园区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余不属于《目录》中的产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4)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 (5)禁止引入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7)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1)核心区内主要河道包括新沟河(舜河)、中心河等水域,设为禁建区。辖区内次要河浜沟与坑塘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别,不属于禁建区及限制占用区。	是

		沟渠限制占用。（2）公路、航道、主干路两侧设置的绿地防护带，限制占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规划实施后核心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3）大气污染物总量：烟粉尘 23.435t/a、二氧化硫 11.645t/a、氮氧化物 17.081t/a、挥发性有机物 49.649t/a；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223.68 万 t/a、化学需氧量 111.84t/a、氨氮 8.947t/a、总氮 26.842t/a、总磷 1.118t/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无需进行平衡。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有效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402-2022-029L），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按要求制定大气、水、噪声等相关监测计划，并加强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能源仅使用电能。	是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三）				

	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具体见表1-4。
--	---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情况表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2、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320402-89-03-248218，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2]30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为7.86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根据《天宁高新区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内现有空余5774m²建筑面积的厂房进行建设，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8919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64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围湖造地； 非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试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	--

3、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之列，因此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相关规定。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相符性判定情况表

相关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相符

	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DA001) 排放。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中相关要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运输、装卸、贮存等过程使用的原料为密闭封装。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中相关要求。	相符
		本项目属于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重点行业，本项目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他工序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	相符

			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目前暂时无法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及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原辅料密闭存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放置于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均位于密闭喷漆房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目前暂时无法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及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	相符

	号)	(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涂料。因此,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目前暂时无法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及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	5、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目前暂时无法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及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及论证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陆镇舜南村，选址、布局、规模</td><td>(1)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陆镇舜南村，选址、布局、规模	(1)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	相符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陆镇舜南村，选址、布局、规模	(1)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	相符								

例》	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2）本地区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原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等行业企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所在地规划相符；（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报》 (苏政发[2020]12号)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补充规定》 (苏政发[2020]12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经对照《天宁高新区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7、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行业	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对照分析
1	煤电	4411	火力发电	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412	热电联产	
		4417	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能发电	
2	石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2	煤炭加工	
3	化工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钢铁	311	炼铁	
		312	炼钢	
5	有色金属冶炼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	建材	3011	水泥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5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耐火材料制造	
7	造纸	2211	木竹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8	纺织印染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7 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对照常州市 8 个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96 号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 12.5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从事干燥设备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环保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24 日,注册资金 1080 万元整。公司厂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干燥设备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干燥工程施工;干燥设备、制药机械、除尘设备、冲压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300 台/年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武环行审复[2013]250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套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天环审[2018]7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首次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7235006157001X)。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02-2022-029L)。 由于企业发展需求,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 万元进行产品生产线的扩建。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余 3774m²建筑面积的厂房,并购置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等设备共计 128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25 套污泥干燥设备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320402-89-03-248218,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2]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
------	---

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干燥设备和污泥干燥设备,其中干燥设备用于制药等行业的干燥,污泥干燥设备主要应用于各类污泥的干燥。公司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扩建	
1	干燥设备	300(无喷漆 300)	600(无喷漆 600)	+300(无喷漆 300)	2640h
2	污泥干燥设备	15(喷水性漆 15)	40(喷水性漆 15 喷油性漆 25)	+25(喷油性漆 25)	

本项目喷涂加工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喷涂加工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mm)	喷涂位置	单件喷涂面积(m ² /件)	数量(套)	合计喷涂面积(m ²)
污泥干燥设备(原有项目 15 套)	4000*4000*3000	碳钢外壳	60	15	1500
	2000*2000*2000	碳钢支架	40	15	
污泥干燥设备(本项目新增 25 套)	4000*4000*3000	碳钢外壳	60	25	2500
	2000*2000*2000	碳钢支架	40	25	

注:污泥干燥设备产品实际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而定,产品款式规格多种多样,上表中产品规格选自公司产量较大、尺寸适中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见图 2-1。



干燥设备

污泥干燥设备

图 2-1 相关产品示意图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干燥设备生产线		新增干燥设备 300 套/年	利用车间二 3774m ² 闲置区域
	污泥干燥设备生产线		新增污泥干燥设备 25 套/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区		约 1000m ²	依托厂内车间一原辅料区进行储存
	成品堆放区		约 2500m ²	依托厂内车间三（成品仓库）进行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 2t/a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7 万千瓦·时/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	依托厂内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袋式除尘装置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抛光粉尘、打磨粉尘有组织达标排放（本次新增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收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9%	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洗枪等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本次新增 1 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替代原有 1 套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000m ³ /h，收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危废库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危废库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除尘器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焊接烟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将原有危废库扩建，扩建后面积为 15m ²	
	噪声防治	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加强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环保工程：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扩建，一般固废仓库、DA001、DA002 排气筒均依托现有。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包括干燥设备、污泥干燥设备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如下：				
干燥设备、污泥干燥设备生产单元：外购不锈钢、碳钢经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刮腻子、喷底漆、喷面漆、晾干、组装、检验后即为成品。其中仅污泥干燥设备需进行“刮腻子、喷底漆、喷面漆、晾干”。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剪板机	/	8	11	+3	下料	/
2	折弯机	/	3	5	+2	折弯	/
3	电焊机	/	46	92	+46	焊接	/
4	氩弧焊机	/	10	26	+16	焊接	/
5	气保焊机	/	10	37	+27	焊接	/
6	卷板机	/	2	4	+2	卷板	/
7	锯床	/	3	4	+1	下料	/
8	钻床	/	2	4	+2	机加工	/
9	自动抛光机	/	3	6	+3	打磨	/
10	切割机	/	6	6	0	下料	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
11	数控剪折机床	E28 型	1	2	+1	机加工	/
12	抛丸机	/	1	1	+0	打磨	/
13	空压机	/	7	15	+8	提供压缩空气	/
14	风机	/	3	3	+0	辅助设备	/
15	喷漆房	8m × 5m × 5m	1	0	-1	喷漆	淘汰原有喷漆房，
16	喷漆房 (含调漆间)	20m × 6m × 4m	0	1	+1	喷漆	新建一座喷漆房
17	喷漆	/	2	4	+2	喷漆	/
18	行车	/	13	13	+0	运输设备	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
19	起重机	/	16	16	+0	运输设备	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
20	自动行走式铣边机	BL-DM60	1	2	+1	机加工	/
21	激光切割机	/	0	1	+1	下料	/
22	环保设备	移动式除尘器	7	18	+11	除尘	/
23		袋式除尘器	1	2	+1	除尘	/
24		油烟净化器	1	1	+0	食堂油烟处理	/

		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		1	0	-1	原有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1	危废库有机废气处理	/
		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1	新建喷漆房有机废气处理	/
合计				148	276	+128	/	/

喷漆房可行性分析：

空间可行性：本项目新增干燥设备 300 套/a、污泥干燥设备 15 套/a，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干燥设备 600 套/a、污泥干燥设备 40 套/a。其中仅污泥干燥设备需进行喷漆处理。拟建喷漆房尺寸为 20m×6m×4m，本公司生产的污泥干燥设备均为卧式，最大尺寸约 7m×2.5m×3.5m，一次仅喷涂一套污泥干燥设备，且可根据生产、装运需求进行拆卸、组装，因此喷漆房容积可满足污泥干燥设备的喷涂。

周转可行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喷漆产品量为污泥干燥设备 40 套/a，年运行时间为 330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泥干燥设备订单较分散且数量较少，平均约 8 天生产一套污泥干燥设备。本项目一套污泥干燥设备喷涂周期约 16h，现有项目一套污泥干燥设备喷涂周期约 54h，因此喷漆房周期上可满足污泥干燥设备的喷涂。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 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 位	年耗量			最大 存储 量	包装规 格	来源 及运 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1	不锈钢	不锈钢板，Fe、Cr、Ni 等	t/a	1000	2030	+1030	100	/	国内 汽运
2	碳钢	碳素钢，Fe、C 等	t/a	500	1015	+515	100	/	国内 汽运
辅料									
3	底漆 （H5 3-5 环氧	底漆 （甲组 份） 环氧树脂 20%-30%、 云母氧化铁 40%-50%、二甲苯 5-10%、丁醇 5-35%	t/a	0	0.3	+0.3	0.1	25kg/ 桶	国内 汽运

4	铁红)	底漆固化剂 (乙组份)	聚酰胺 50-80%、二甲苯 5-10%、丁醇 5-30%	t/a	0	0.05	+0.05	0.025	25kg/桶	国内汽运
5	面漆 (S52-40 聚氨酯)	面漆 (甲组份)	聚氨酯预聚物 50-60%、滑石粉 10-20%、二甲苯 5-10%、环己酮 5-30%	t/a	0	0.7	+0.7	0.2	25kg/桶	国内汽运
6		面漆固化剂 (乙组份)	异氰酸酯预聚物 85-90%、二甲苯 5-15%	t/a	0	0.175	+0.175	0.1	25kg/桶	国内汽运
7	稀释剂 (清洗喷枪用)		丁醇 5-15%、异丙醇 30-50%、乙醇 50-75%	t/a	0	0.6	+0.6	0.2	25kg/桶	国内汽运
8	原子灰		丙烯酸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45%、苯乙烯 5%、胺类促进剂 0.4%、BYK 分散剂 0.5%、钛黄粉 5%、硫酸钡 5%、滑石粉 39.1%	t/a	0.3	0.6	+0.3	0.2	25kg/桶	国内汽运
9	焊丝		不含铅、锡	t/a	3	2.6	+1.3	0.4	盒装	国内汽运
10	润滑油		矿物油	t/a	0.3	0.6	+0.3	0.2	170kg/桶	国内汽运
11	乳化液		矿物油、水、脂肪酸、石油磺酸钠、表面活性剂	t/a	0.1	0.2	+0.1	0.2	170kg/桶	国内汽运
12	水性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50%、二丙二醇丁醚 10%、颜料 4.5%、防锈颜料 (进口) 0.5%、复合催干剂 15%、去离子水 20%	t/a	5	5	+0	1	25kg/桶	国内汽运
13	氩气		液态, Ar	t/a	2.5	5	+2.5	0.5	55kg/瓶	国内汽运
14	*二氧化碳		液态, CO ₂	t/a	15	30	+15	1	55kg/瓶	国内汽运
15	*氧气		液态, O ₂	t/a	10	20	+10	1	55kg/瓶	国内汽运
16	*乙炔		液态, C ₂ H ₂	t/a	0.09	0.18	+0.09	0.05	55kg/瓶	国内汽运
*注：使用完后由供气厂方负责到厂内补充、置换。 (1) 油性漆、喷枪清洗用稀释剂不可替代说明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使用的清洗剂需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规定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新增的污泥干燥设备主要用于电镀厂、化工厂等企业及相关废水处理系统（非生化池）中产生的污泥，相对于普通生化污泥，该污泥的性质和成分相对复杂，污泥干燥环境较恶劣。因此，目前暂时无法使用水性漆进行替代。原有项目的污泥干燥设备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厂污水处理系统中的生化池污泥的干燥，污泥成分较为简单、干燥环境较为良好，因此原有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即可满足需求。

企业喷漆房内喷枪长时间使用后会残留部分溶剂型涂料树脂等，需使用溶剂型稀释剂进行清洗，现阶段暂无其他水性、半水性清洗剂可供替代。

综上，本次项目新增的“25套污泥干燥设备”需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喷枪需使用溶剂型稀释剂进行清洗。如后期行业技术成熟，企业将及时进行水性漆以及水性、半水性清洗剂替代。具体关于涂料及稀释剂的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

（2）涂料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底漆、底漆固化剂、面漆、面漆固化剂主要成分含量见表 2-6，调配后施工状态下涂料组分表见表 2-7。

表 2-6 涂料主要成分含量表

原料种类	组分名称	含量或浓度范围/%	本项目取值/%
底漆 (甲组份)	环氧树脂	20-30%	20%
	云母氧化铁	40-50%	40%
	二甲苯	5-10%	10%
	丁醇	5-35%	30%
底漆固化剂 (乙组份)	聚酰胺	50-80%	60%
	二甲苯	5-10%	10%
	丁醇	5-30%	30%
面漆 (甲组份)	聚氨酯预聚物	50-60%	50%
	滑石粉	10-20%	10%
	二甲苯	5-10%	10%
	环己酮	5-30%	30%
面漆固化剂 (乙组份)	异氰酸酯预聚物	85-90%	85%
	二甲苯	5-15%	15%

表 2-7 施工状态下涂料组分表				
名称	消耗量	组分	占比（%）	含量（t/a）
H53-5 环氧铁红底漆（使用状态，底漆、固化剂调配比例=6:1）	0.35t/a	环氧树脂	17	0.06
		云母氧化铁	34	0.12
		二甲苯	10	0.035
		丁醇	30	0.105
		聚酰胺	9	0.03
S52-40 聚氨酯面漆（使用状态，面漆、固化剂调配比例=4:1）	0.875t/a	聚氨酯预聚物	40	0.35
		滑石粉	8	0.07
		二甲苯	11	0.09625
		环己酮	24	0.21
		异氰酸酯预聚物	17	0.14875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2“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类别的 VOC 限值。对应的 VOC 含量要求见下表 2-8。

表 2-8 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工业防护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 420
			面漆（双组分）	≤ 4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测定报告，《面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CJ-WT-H0014）、《底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CJ-WT-H0015），经实测本项目底漆、面漆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352g/L、334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采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测数据对油漆喷涂工段的产排污情况进行分析。

（3）油漆用量合规性分析

结合表 2-2，本项目新增 25 套污泥干燥设备的涂装面积及油漆用量合理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 2-9、2-10 可知，本项目油漆用量基本合理。

表 2-9 本项目涂装能力表						
产品名称	单套涂装面积 m ²	产能（单位/年）	总涂装面积 m ²	涂装工艺	涂装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污泥干燥设备	100（含外壳、支架）	25 套	2500	油性底漆（调配后）	2500	40~53（根据使用环境）
				油性面漆（调配后）	2500	120~145（根据使用环境）

表 2-10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涂料用量对照表								
产品	油漆种类	涂装面积 m ²	涂装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涂料固 含量	上漆率	理论用漆 量 t/a	环评用 漆量 t/a
污泥干 燥设备 （原有 项目 15 套）	水性漆（漆 与水以 2:1 比例调配 后）	1500	550~650	1.03	33.3%	70%	4.14~4.89	5
污泥干 燥设备 （本项 目新增 25 套）	油性底漆 （调配后）	2500	40~53	1.25	72%	70%	0.25~0.33	0.35
	油性面漆 （调配后）	2500	120~145	1.173	71.5%	70%	0.702~0.85	0.875

注：污泥干燥设备产品规格较多，上表中涂装面积选取自公司产量较大、尺寸适中的产品；涂料固含量根据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进行推算。

（4）清洗剂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用稀释剂主要成分含量见下表 2-11。

表 2-11 喷枪清洗用稀释剂主要成分含量表		
组分名称	含量%	本项目取值%
丁醇	5-15	10
异丙醇	30-50	40
乙醇	50-75	50

本项目喷枪清洗用稀释剂属于溶剂型清洗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求见下表 2-12。

表 2-12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900

根据表 2-11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喷枪清洗用稀释剂）组分为：丁醇 5-15%、异丙醇 30-50%、乙醇 50-75%，本项目清洗剂密度为 0.86g/cm³，则 VOC 含量值为 860g/L < 900g/L，故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限值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也有从动植物油中提炼的。是不挥发的油状润滑剂，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可燃	/
乳化液	油基外观在常温下为棕黄色至浅褐色半透明均匀油体。乳化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调制成乳化液，具有防锈、清洗、极压性能，适用于金属加工、切削等过程中作为冷却液使用。	可燃	/
苯乙烯	分子式C ₈ H ₈ ，分子量 104.15，熔点 -30.6℃，沸点 145.2℃，闪点 31.1℃，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易燃	LD ₅₀ ：5000 mg/kg(大鼠经口)
丁醇	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分子量：74.12，熔点-88.9℃，沸点 117.7℃，相对密度 0.81，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闪点 29℃，自燃点/引燃温度 355~365℃。	/	LD ₅₀ ：4360mg/kg(大鼠经口)
聚酰胺	聚酰胺树脂是分子中具有-CONH结构的缩聚型高分子化合物，它通常由二元酸和二元胺经缩聚而得。分子式：H ₂ OSi同分异构体。分子量：46.10078。密度：1.0±0.1g/cm ³ ，熔点 250-260℃，沸点 611.8±50.0℃。	/	/
环己酮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熔点 -45℃，相对密度 0.95，沸点 115.6℃，闪点 43℃，爆炸上限 14.6(V/V)，9.4，引燃温度 420℃。	易燃	LD ₅₀ ：1535 mg/kg(大鼠经口)
二甲苯	分子式C ₈ H ₁₀ ，分子量 106.17，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 13.3℃，沸点 138.4℃，相对密度 0.86g/cm ³ ，临界温度 343.1℃，闪点 25℃，引燃温度 255℃。不溶于水，溶于醇、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异丙醇	分子式C ₃ H ₈ O，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分子量 60.095，熔点 -89.5℃，沸点 82.5℃，相对密度 0.785，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闪点 11.7℃，自燃点：引燃温度 456℃。	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乙醇	化学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 0.7893，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兔经口)
异氰酸酯预聚物	是由多异氰酸酯和聚醚或聚酯多元醇在一定条件下反应所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聚氨酯的预聚体，简单地说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控制一定比例反应而得的可反应性半成品。由于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种类繁多，反应配比各异。密度 1.36g/cm ³ 。熔点和熔点范围：70	可燃	LD ₅₀ ：> 9400mg/kg(兔)

		；沸点/沸点范围：>300 ；闪点：>220 。燃点：410 ；分解温度：>250		
乙炔	分子式C ₂ H ₂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相对分子量26.04，熔点-81.8 ，沸点-83.8 ，闪点-17.7 。	易燃	/	
氩气	分子式：Ar，分子量：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微溶于水，熔点 - 189.2 ，沸点 - 185.7 。	/	/	
氧气	分子式：O ₂ ，分子量：32.00，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 218.8 ，沸点 - 183.1 ，溶于水、乙醇。	助燃	/	
二氧化碳	分子式：CO ₂ ，分子量：44.01，无色无臭气体，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 56.6 ，沸点-78.5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维持 100 人不变，员工厂内进行调配。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以 2640h 计。厂内设置一个食堂，不设置宿舍及浴室。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为焦粮线，隔路为运河，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绝热材料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东恒村（S，400m），详见附图 2“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公司全厂共设置三座车间：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分别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及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侧，食堂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危废库位于车间二东北侧。车间一主要分为下料区、试料区、仓库；车间二主要分为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喷漆房（调漆间位于喷漆房内东北角）、下料区、钻孔区；车间三为成品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车间二北侧，详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 10、水平衡、TVOC 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2] --> Junction(()) Junction -- 1 --> TestWater[试压冲洗用水] Junction -- 1 --> EmulsionWater[乳化液配比用水] TestWater -- 1 --> Cycle[循环使用] Cycle -- 1 --> TestWater EmulsionWater -- 0.1 --> Disposal[作危废处置1] EmulsionWater -- 0.1 --> Cycle </pr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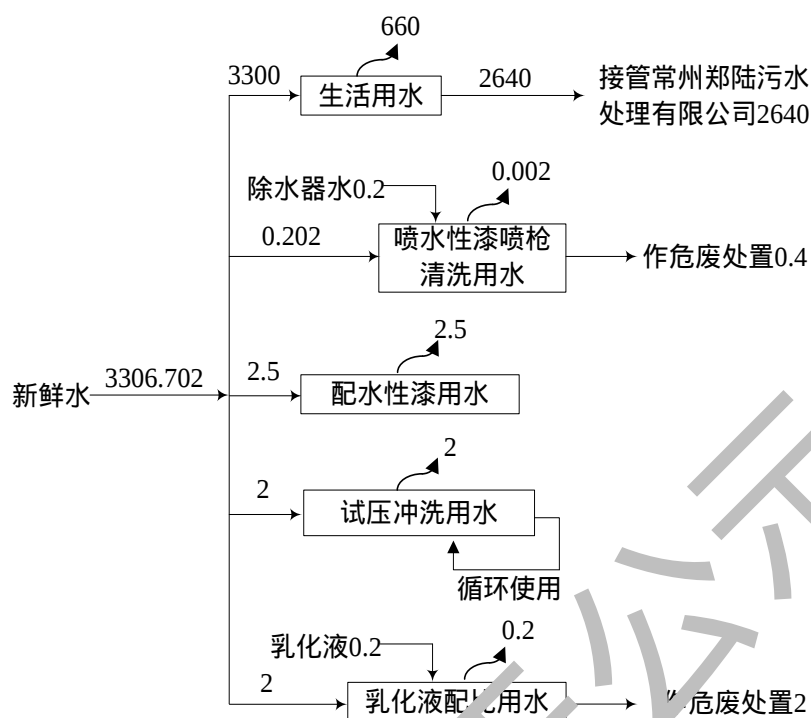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 TVOC 平衡表见下表 2-14，TVOC 平衡图见下图 2-4。

表 2-14 本项目 TVOC 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来源	年用量	TVOC 含量	TVOC 量	去向	TVOC 量
底漆	0.3	552g/L(密度 1.25g/cm ³ ，折算占比 28%)	0.098	有组织排放	0.053
底漆固化剂	0.05			无组织排放	0.029
面漆	0.5	334g/L(密度 1.173g/cm ³ ，折算占比 28.46%)	0.249	进入活性炭（危废）	0.48
面漆固化剂	0.17			进入废溶剂（危废）	0.42
稀释剂	0.6	100%	0.6	/	/
原子灰	0.6	5.9%	0.035	/	/
合计	/	/	0.982	/	0.982

注：原有项目未核算原子灰中 TVOC 量，于本项目中一并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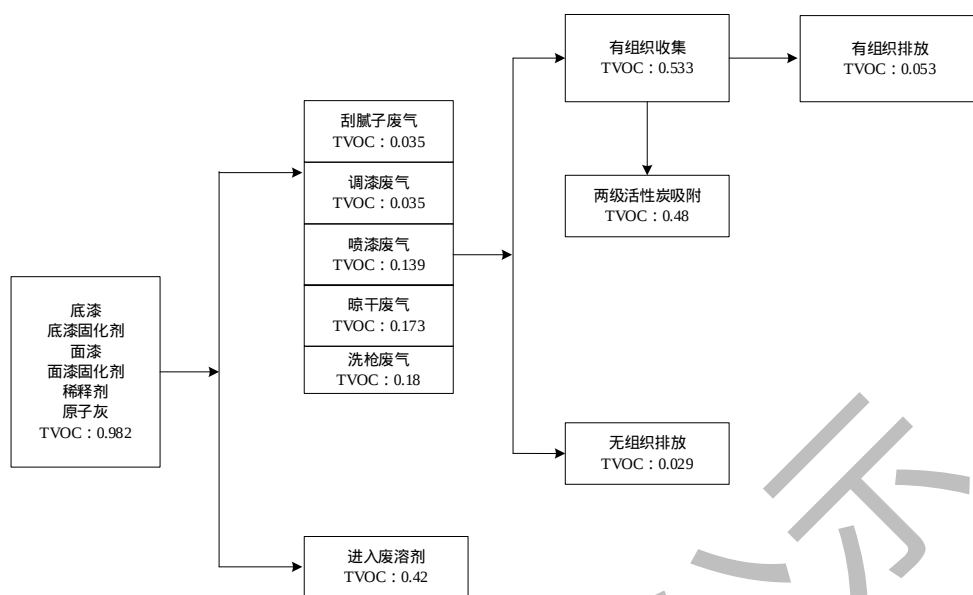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 TVOC 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涂料平衡图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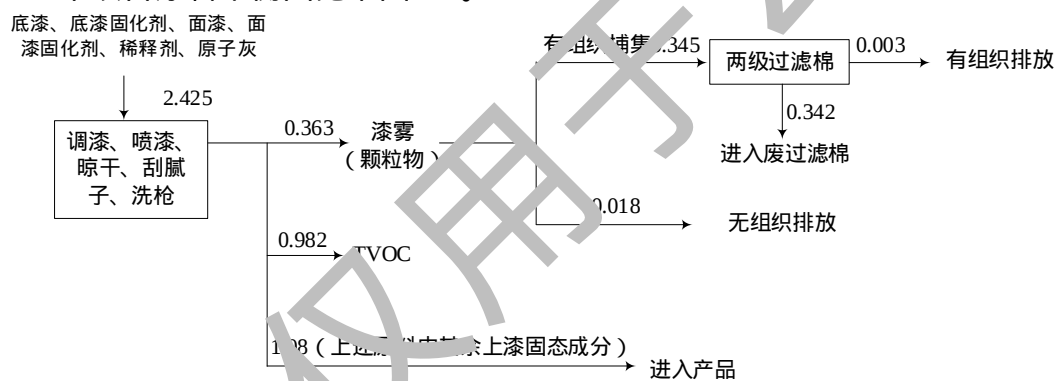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涂料平衡图 单位：t/a

一、主要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干燥设备机加工后无需喷漆直接组装即为成品，污泥干燥设备机加工后需要进行喷涂，除此之外两个产品的其余生产工艺完全一致，故本次不再分为两部分赘述。具体的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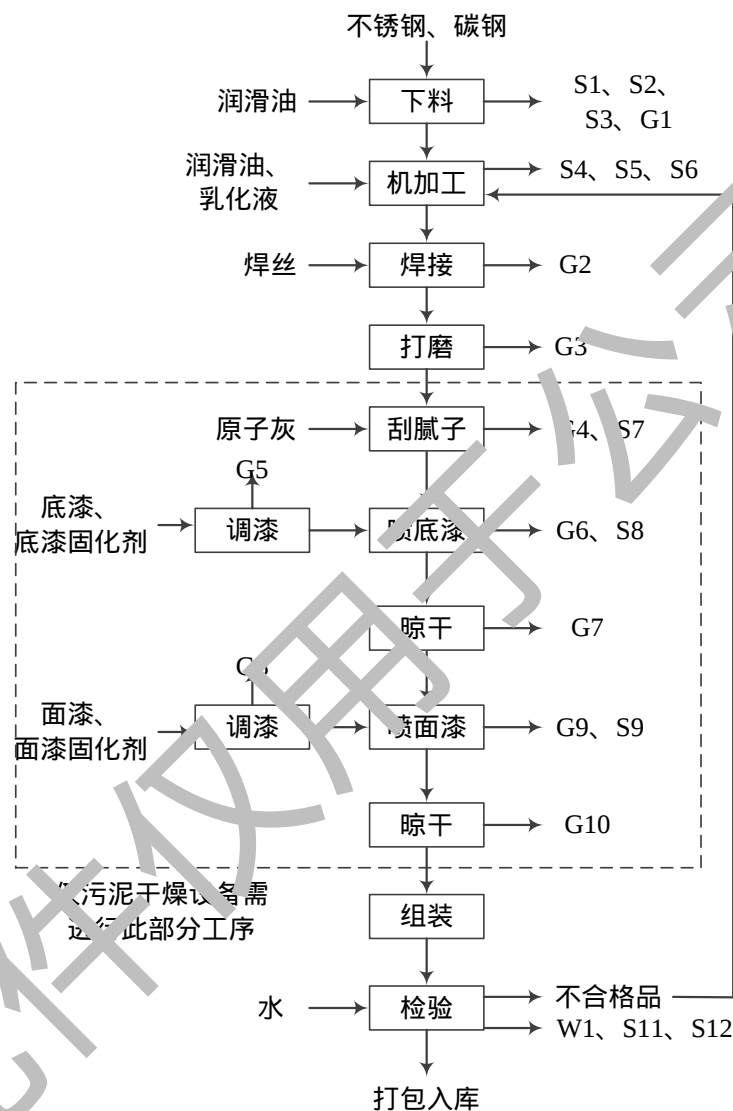


图 2-6 干燥设备、污泥干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下料：利用锯床、剪板机、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得到产品需要的尺寸，其中仅碳钢需进行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 产生；设备维护和运行过程中定期添加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S2；锯床运行定期添加乳化液，乳化液与水按 1：10 配比，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S3；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时会产生激光切割粉尘 G1；

机加工：利用车床、折弯机、卷板机等设备，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对钢材进行车削加工、折弯或卷圆等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4，

	设备运行使用的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S5；车床运行定期添加乳化液，乳化液与水按 1：10 配比，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S6； 焊接：使用电焊机、氩弧焊机、气保焊机等焊接设备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 打磨：本项目钢材均为外购成品型材，仅进行打磨处理，无需在厂内进行其他表面处理加工。根据工件外观，人工使用手持式自动抛光机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3； 打磨后，污泥干燥设备产品进入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刮腻子、喷漆、晾干等工序均位于密闭喷漆房中进行，调漆工序位于喷漆房内东北角的一座 5m²调漆间中进行。干燥设备产品则直接进入组装工序。 刮腻子：表面打磨光滑后的工件进行检查，对少量焊接缝隙人工使用刮板蘸取原子灰填料进行填补并刮磨平整，刮腻子后无需进行打磨，在喷漆房中自然晾干。整个工段位于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其中刮机循环使用，刮腻子过程产生含腻子废抹布、手套等，以含漆废物 S7 计。刮腻子及刮腻子后的晾干过程产生刮腻子废气 G4（以颗粒物、有机废气计） 调漆：喷漆前需调漆，人工位于喷漆房内调漆间中进行调漆。先分别将底漆、面漆分别与底漆固化剂、面漆固化剂调配好后再进行喷涂。底漆、底漆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6：1，面漆、面漆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4：1，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5、G8。 喷底漆：人工于喷漆房中使用喷枪进行底漆喷涂。底漆为调配好的涂料。此过程产生喷底漆废气 G6 及含漆废物 S8（含漆废抹布、手套等）。 晾干：喷底漆后的工件放置于喷漆房中进行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7； 喷面漆：人工使用喷枪进行面漆喷涂。面漆为调配好的涂料。此过程产生喷面漆废气 G9 及含漆废物 S9（含漆废抹布、手套等）。 晾干：喷面漆后的工件放置于喷漆房中进行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0； 本项目喷枪需使用稀释剂定期清洗，防止喷枪堵塞，清洗工段位于喷漆房中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枪后产生约 70%的废溶剂 S10，剩余稀释剂于清洗过程挥发产生洗枪废气 G11，由喷漆房密闭统一收集。 本项目喷漆房内（含调漆间）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年运行时间共计 400h，原有项目运行时间约 800h，本项目建成后喷漆房一次仅喷涂一套污泥干燥设备，因此喷漆房年运行时间合计约 1200h。
--	--

组装：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利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则将内部机械零件拆出（不含漆）重新进行机加工；部分设备出厂前需进行试压冲洗，主要测试设备的密闭性能，试压冲洗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水箱定期清理、捞渣，产生极少量废油脂 S11 和废铁屑 S12。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此件仅用于公示

表 2-1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下料（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排放
	G3	打磨	打磨粉尘：颗粒物	
	G2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本项目焊接烟尘 G2 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刮腻子	刮腻子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本项目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
	G5、G8	调漆	调漆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G6、G9	喷漆	喷漆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G7、G10	晾干	晾干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G11	洗枪	洗枪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	危废贮存	危废库废气：TVOC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	S1、S4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2	试压	废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S2、S5	下料、机加工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S6	下料、机加工	废乳化液	
	S7、S9	喷漆、刮腻子	含漆废物	
	S10	洗枪	废溶剂	
	/	原辅使用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1	试压	废油脂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设备维保	含油抹布手套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300 台/年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武环行审复[2013]250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 15 套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天环审[2018]7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首次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723500157001X）。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产能/年
300 台/年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3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3]250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干燥设备 300 套/年
年产 15 套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7 月 13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天环审[2018]70 号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污泥干燥设备 15 套/年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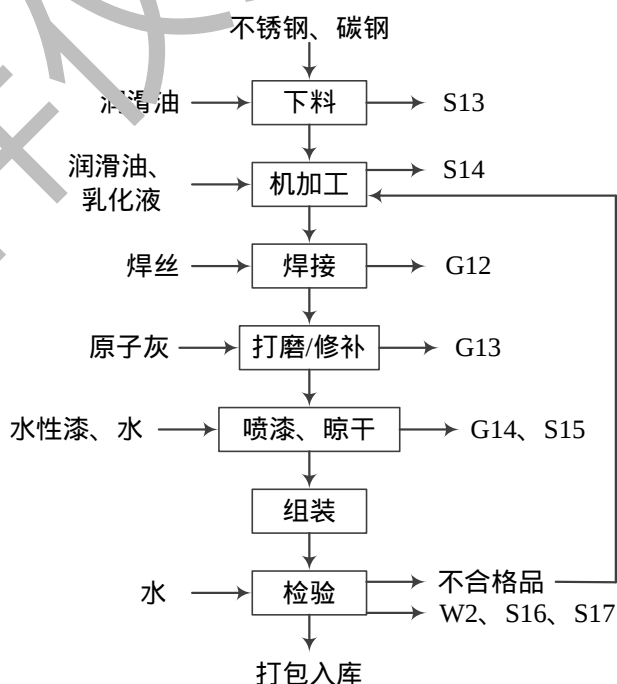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干燥设备、污泥干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干燥设备、污泥干燥设备工艺简述：将外购不锈钢、碳钢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修补、喷漆、晾干、组装、检验后即为成品。其中仅污泥干燥设备需进行“修补、喷漆、晾干”。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环评审批情况：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项目试压、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验收情况：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实际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再进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委托郑陆污水处理厂转运处理；试压、冲洗废水经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实际达标情况：根据《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套污泥干燥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迈斯特（验收）字第（CZ0903001）号，原有项目出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例行监测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SJLW22064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7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检测结果/(mg/L)					
		pH值	COD	SS	NH ₃ -N	TP	总氮
污水排 放口	2022年7 月1日	6.9	142	121	16.7	0.52	26.8
标准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知，污水排放口所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浓度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

(2) 废气

环评审批情况：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漆雾收集后进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VOC_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要求。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国家推荐的有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

验收情况：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未捕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情况：根据《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套污泥干燥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迈斯特(验收)字第(CZ0903001)号：有组织废气：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_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标准。无组织废气：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未捕集的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_s 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排放限值。

例行监测情况：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DA002)、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E2210091-2、E2210091-1、E2210091-3)，监测结果如下。

表2-18 项目有组织废气例行检测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DA001	2022.10.15	流量（m ³ /h）		9148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4.7	20
			速率（kg/h）	0.043	1
DA002		流量（m ³ /h）		20629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1.4	10
			速率（kg/h）	0.029	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0.70	50
			速率（kg/h）	0.014	2.0
		DA003	流量（m ³ /h）		2456
油烟			浓度（mg/m ³ ）	0.38	2.0
			速率（kg/h）	2.28×10 ⁻³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E2210091-4），监测结果如下：

表2-19 项目无组织废气例行检测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10.15	下风向 1#	0.168	/	/	/	0.5
		下风向 2#	0.151	/	/	/	
		下风向 3#	0.134	/	/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0.20	0.31	0.34	0.46	4.0
		下风向 2#	0.38	0.36	0.34	0.37	
		下风向 3#	0.35	0.43	0.33	0.37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环评审批情况：噪声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验收情况：公司夜间不生产。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折弯机等。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

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达标情况：根据《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套污泥干燥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迈斯特（验收）字第（CZ0903001）号，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例行监测情况：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E2210091-4），2022 年 10 月 15 日于昼间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项目噪声例行检测情况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昼间	59	54	46	52
标准限值		昼间≤60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4）固废

环评审批情况：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售、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该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泥沙（废铁屑）、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验收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全部由供应商回收。

达标情况：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大小约 20m²，定期外售处理。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间，大小约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光氧设施使用的为无汞灯管，灯管无损坏可重复使用，如发生损坏则由环保设备供应商更换后综合利用。

危废收集及处置情况：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

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脂，产生后分区暂存危废仓库，储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上述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3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收集粉尘		-	-	0.456		
废铁屑		-	-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0.48		
漆渣		HW12	900-252-12	0.37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0.4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0.0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4、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TVOC	0.045	0.045
		颗粒物	0.041	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TVOC	0.05	0.05
		颗粒物	0.119	0.143
废水	水量		2640	2640
	COD		1.06	1.06
	SS		0.79	0.79
	NH ₃ -N		0.06	0.06
	TP		0.0105	0.0105
	TN		0.14	0.14
	动植物油		0.14	0.14
	一般固废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上表中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根据《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 套污泥干燥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迈斯特（验收）字第（CZ0903001）核算，原环评中打磨粉尘为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验收中为有组织排放，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二、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验收时, 由于公司厂区管网条件不完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委托郑陆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 (2) 原有项目喷漆房容积过小, 无法满足扩建后项目喷漆需求; 且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 治污效果差, 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现有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除水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无法满足现有环保需求。 (3) 原有项目未考虑原子灰刮腻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及含腻子的废抹布、手套等。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原有项目核算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1.62t/a 偏小。 (5) 企业现有的 1 间 8m²的危废仓库面积较小, 待本次项目建成后无法满足全厂危废废物的足量暂存、周转要求。 2、“以新带老”措施 (1) 现公司区域污水管网条件已完善,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以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本项目拟对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设施整治提升, 将原有设施改造为“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且提高喷漆房密闭性, 废气收集效率由 90%提升至 9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颗粒物(漆雾)去除效率由 95%提升至 99%, TVOC(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由原有项目的 0.095t/a(有组织 0.045t/a, 无组织 0.05t/a)削减至 0.073t/a(有组织 0.048t/a, 无组织 0.025t/a); 颗粒物(漆雾)排放量由原有项目的 0.055t/a(有组织 0.017t/a, 无组织 0.038t/a)削减至 0.023t/a(有组织 0.004t/a, 无组织 0.019t/a)。削减排放量 TVOC(含非甲烷总烃) 0.022t/a、颗粒物 0.032t/a 计入“以新带老”削减量。 (3) 将原有项目原子灰刮腻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及含腻子的废抹布、手套等(以含漆废物计)纳入本项目一并进行核算。 (4) 根据后文,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公式对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进行核算(含原有项目)。 (5) 对现有项目中 8m²危废仓库进行扩建, 扩建后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 根据后文对于危废仓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扩建后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废废物的暂存、周转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苯系物无质量标准，故本次以二甲苯、苯乙烯分别对标，即二甲苯、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苯乙烯	1h 平均	10	μg/m ³	
TVOC	1h 平均	1200	μg/m ³	

注：TVOC 1 小时平均值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的 8h 平均值 60 μg/m³按 2 倍折算所得。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131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4.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60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在 9~187 微克/立方米之间，日均值达标率为 98.7%；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 82.7%；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 9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5~21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6~110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98.1%；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4~1.6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因此，常州市判定为非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常州市经开区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经开区站	120.0527	31.7485	S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1.33	0	达标
				年平均浓度	60	9	15	/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81	101.25	2.51	超标
				年平均浓度	40	40	100	/	超标
			PM ₁₀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4	82.67	3.07	超标
				年平均浓度	70	65	92.86	/	超标
			PM 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8	117.33	9.75	超标
				年平均浓度	35	43	122.86	/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75	14.53	超标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

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未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作限值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项目附近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现有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20461），数据引用《江苏省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20108）中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2022 年 03 月 13 日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连续 7 天历史检测数据。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20782），数据引用《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CH20210033）中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2021 年 03 月 14 日对苯乙烯连续 7 天历史检测数据；臭气浓度数据引用《常州浩元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CH20220334）中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6 日对臭气浓度连续 7 天历史检测数据。

引用点位及数据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常州市焦溪初级中学，位于本项目南侧 1.45km	非甲烷总烃	2022.03.07-2022.03.13	2000	540-680	0	达标
	二甲苯	2022.03.13	200	ND (< 1.5)	0	达标
常州钜苓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2km	苯乙烯	2021.03.08-2021.03.14	10	ND (< 0.5)	0	达标
常州浩元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2km	臭气浓度	2022.05.31-2022.06.06	20(无量纲)	< 10 (无量纲)	0	达标

注：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二甲苯、苯乙烯检测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次引用报告监测时间均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大气引用时间有效；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

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3、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1) 《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

一是推进臭氧与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推进多污染物协调控制和区域协调治理，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落实“双控双减”，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抓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协同减排。

二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行动，以碳达峰倒逼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调整，有效推动高耗能行业尽早达峰，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污企业，引导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

三是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重点整治违法违规“小化工”，强化“危污乱散低”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建立“危污乱散低”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坚决遏制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现象。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东部和北部重点工业园区监管，科学实施错峰错时生产措施，打造江边无异味化工园区。

四是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货车推广，打造“绿色物流区”，严格执行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 VOCs 回收治理改造方案，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精细化管理，建立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网络，加快实施国六汽油标准，加大老旧车辆排放监管力度。

五是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充分发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开展餐饮行业污染专项治理，推进餐饮达标示范街建设。加强烟花禁放区执法，确保禁放区烟花爆竹全天候禁放。

六是加强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责任，强力推进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因地制宜开展农作物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加工等资源化利用。此外，推进“绿岛”建设，强化区域协作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跨区域应急响应机制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机制。

2)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

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舜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发[2022]82 号），公司纳污水体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舜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5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Ⅲ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Ⅲ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20461），舜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茂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H20210027），2021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8 日连续 3 天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舜河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0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舜河	W1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67	18	0.916	0.15
		最大值	7.52	15	0.881	0.13
		平均值	/	16.5	0.900	0.14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74	15	0.878	0.18
		最大值	7.50	14	0.865	0.16
		平均值	/	14.7	0.860	0.168
		超标率%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类标准			6~9	≤20	≤1.0	≤0.2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舜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舜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天环审[2021]57 号），工业生产区、物流仓储区执行 3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昼间	单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dB(A)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0220461），2022 年

07月01-02日于昼间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2022年07月01日	昼间	56	55	56	56
2022年07月02日	昼间	55	56	55	55
标准限值		昼间≤65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车间内部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考虑地面防渗层破损或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情形,因此对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现状监测以留作背景值。

(1) 地下水

企业委托江苏天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对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D1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CH20220193,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3-8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D1 项目所在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水质类别
pH 值（无量纲）	7.4	Ⅲ类
氨氮（mg/L）	0.667	Ⅲ类
硝酸盐氮（mg/L）	2.70	Ⅲ类
亚硝酸盐氮（mg/L）	0.278	Ⅲ类
挥发酚（mg/L）	ND	Ⅲ类
砷（μg/L）	3.6	Ⅲ类
汞（μg/L）	0.05	Ⅲ类
铅（μg/L）	ND	Ⅲ类
镉（μg/L）	ND	Ⅲ类
六价铬（mg/L）	ND	Ⅲ类
总硬度（mg/L）	178	Ⅲ类
氟化物（mg/L）	0.58	Ⅲ类
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mg/L）	318	Ⅲ类
高锰酸盐指数（mg/L）	3.00	Ⅲ类
SO ₄ ²⁻ （硫酸盐）（mg/L）	86.0	Ⅲ类
Cl ⁻ （氯化物）（mg/L）	79.8	Ⅲ类
钙（mg/L）	50.5	/
钾（mg/L）	9.2	/
镁（mg/L）	11.2	/
钠（mg/L）	28.0	Ⅲ类
铁（mg/L）	0.20	Ⅲ类
锰（mg/L）	0.037	Ⅲ类
碳酸盐（mg/L）	ND	/
重碳酸盐（mg/L）	114	/
总氰化物（mg/L）	ND	Ⅲ类
总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Ⅲ类
细菌总数（CFU/mL）	未检出	Ⅲ类
石油类（mg/L）	0.43	/
水温（℃）	19.4	/

表3-9 地下水水位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水位（m）
2022年11月27日	D1 项目所在地	1.8

（2）土壤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1日对项目厂区内东北侧（T1）及厂区外东南侧（TW）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JCH2022046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1	TW	第二类用地筛选 值标准
			0-0.2m	0-0.2m	
六价铬	mg/kg	2	ND	ND	5.7
铜	mg/kg	1	23	24	18000
镍	mg/kg	3	30	115	900
铅	mg/kg	0.1	28.8	17.3	800
镉	mg/kg	0.01	0.19	0.10	65
汞	mg/kg	0.002	0.112	0.107	38
砷	mg/kg	0.01	3.95	6.32	6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7	15	4500
四氯化碳	mg/kg	1.3×10 ⁻³	ND	ND	2.8
氯仿	mg/kg	1.1×10 ⁻³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1.0×10 ⁻³	ND	ND	27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³	ND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³	ND	ND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³	ND	ND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³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1.5×10 ⁻³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³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1.4×10 ⁻³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³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³	ND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1.2×10 ⁻³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³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1.0×10 ⁻³	ND	ND	0.43
苯	mg/kg	1.9×10 ⁻³	ND	ND	4
氯苯	mg/kg	1.2×10 ⁻³	ND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1.5×10 ⁻³	ND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1.5×10 ⁻³	ND	ND	20
乙苯	mg/kg	1.2×10 ⁻³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1.1×10 ⁻³	ND	ND	1290
甲苯	mg/kg	1.3×10 ⁻³	ND	ND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1.2×10 ⁻³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1.2×10 ⁻³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76
苯胺	mg/kg	0.1	ND	ND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151
𠬞	mg/kg	0.1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15
萘	mg/kg	0.09	ND	ND	70
pH	无量纲	/	ND	ND	/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土壤因子浓度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此件仅用于公示

1.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等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标准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苯系物	20	0.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调漆、喷漆、晾干、刮腻子等（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0			
TVOC	80	3.2			
颗粒物	10	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激光切割、打磨（DA00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苯系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调漆、喷漆、晾干、刮腻子、打磨等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调漆、喷漆、晾干、刮腻子等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苯系物为苯、甲苯、

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3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新增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640	2640	/	/	/	/	2640	/	
	COD	1.06	1.06	/	/	/	/	1.06	/	
	SS	0.79	0.79	/	/	/	/	0.79	/	
	NH ₃ -N	0.06	0.06	/	/	/	/	0.06	/	
	TP	0.0105	0.0105	/	/	/	/	0.0105	/	
	TN	0.14	0.14	/	/	/	/	0.14	/	
	动植物油	0.14	0.14	/	/	/	/	0.14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1	0.017	0.74	0.717	0.023	0.013	0.054	+0.034
		苯系物	/	/	0.1268	0.1138	0.013	/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0.4062	0.3662	0.04	-0.003	0.088	+0.043
		TVOC	0.045	0.045	0.533	0.48	0.053	-0.033	0.101	+0.056
	无组织	颗粒物	0.119	0.143	0.072	0.009	0.063	0.019	0.163	+0.02
		苯系物	/	/	0.0062	0	0.0062	/	0.0062	+0.0062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0.0228	0	0.0228	0.025	0.0478	-0.0022
		TVOC	0.05	0.05	0.029	0	0.029	0.025	0.054	+0.004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0.16	0.16	0.812	0.726	0.086	0.032	0.214	+0.054
		苯系物	/	/	0.133	0.1138	0.0192	/	0.0192	+0.0192
		非甲烷总烃	0.095	0.095	0.429	0.3662	0.0628	0.022	0.1358	+0.0408
		TVOC	0.095	0.095	0.562	0.48	0.082	0.022	0.155	+0.06

注：“以新带老”削减量来源于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喷漆房密闭性及其配套废气设施的提升改造所削减的污染物。

本项目 TVOC=非甲烷总烃（不含苯系物）+苯系物。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申请排放颗粒物 0.054t/a（有组织 0.034+无组织 0.02）、TVOCs 0.06t/a（有组织 0.056+无组织 0.004），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可满足《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14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相关要求。

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要在夜间施工，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能在指定日期进行。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1）车间二切割打磨粉尘 激光切割粉尘 G1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段产生激光切割粉尘。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9 日）”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仅部分碳钢原料根据需要进行激光切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激光切割工件量约 100t/a，则激光切割粉尘 G1 产生量为 0.11t/a，捕集率以 90%，则有组织捕集量为 0.099t/a。年运行时间以 600h 计，即激光切割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约为 0.165kg/h。 打磨粉尘 G3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打磨粉尘 G3。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9 日）”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工件根据其外观表面，部分工件需进行打磨，打磨的工件量约 150t/a，则打磨粉尘 G2 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9t/a，捕集率以 90%，则有组织捕集量为 0.296t/a。年运行时间以 600h 计，即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约为 0.493kg/h。 （2）喷漆房、调漆间废气

	本项目刮腻子、喷漆、晾干、洗枪均位于喷漆房中进行，调漆位于喷漆房内一座 5m²调漆间中进行。 刮腻子废气 G4 本项目刮腻子于喷漆房中进行，人工利用原子灰进行刮腻子及晾干过程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颗粒物：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9 日）”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腻子、腻子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66 千克/吨-原料，公司全厂原子灰使用量为 0.6t/a，则刮腻子废气 G4 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捕集率以 95%计，则有组织捕集量为 0.005t/a。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根据原子灰 MSDS 报告，考虑最不利情况下“苯乙烯、助剂”全部挥发，公司全厂原子灰使用量为 0.6t/a，则刮腻子工段产生苯乙烯（计入苯系物）0.03t/a、非甲烷总烃 0.005t/a、TVOC 0.035t/a。捕集率以 95%计，则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捕集量分别为 0.029t/a、0.004t/a、0.033t/a。 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 TVOC：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面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CJ-WT-H0014）、《底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CJ-WT-H0015），本项目底漆、面漆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352g/L、334g/L。 其中施工状态下底漆用量为 0.35t/a（底漆 0.3t/a、底漆固化剂 0.05t/a），密度约为 1.25g/cm³，则施工状态下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含量为 0.098t/a，固体分含量为 0.252t/a；施工状态下面漆用量为 0.875t/a（面漆 0.7t/a、面漆固化剂 0.175t/a），密度约为 1.173g/cm³，则施工状态下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含量为 0.249t/a，固体分含量为 0.626t/a。 因此，涂料施工状态下 TVOC（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产生总量约为 0.347t/a，即调漆、喷漆、晾干工段 TVOC（含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产生量约为 0.347t/a。 颗粒物：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涂料施工状态下固体分含量合计约为 0.878t/a，喷漆上漆率约为 70%，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63t/a。 苯系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报告，涂料中含有少量苯系物（二甲苯），参照涂料 MSDS 报告中苯系物（二甲苯）占有机废气总挥发量比例并结合实测
--	---

挥发量进行折算，即底漆苯系物（二甲苯）占有机废气总挥发量 25%，面漆苯系物（二甲苯）占有机废气总挥发量 31.4%，则涂料施工状态下苯系物总产生量约为 0.1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挥发占比分别为 1:4:5，则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 具体产生源强如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段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废气捕集率 (%)	有组织捕集量 (t/a)
调漆废气 G5、G8	苯系物 二甲苯	0.01	95	0.0098
	非甲烷总烃	0.025		0.0232
	TVOC	0.035		0.033
喷漆废气 G6、G9	颗粒物	0.263	95	0.25
	苯系物 二甲苯	0.041		0.039
	非甲烷总烃	0.098		0.093
	TVOC	0.139		0.132
晾干废气 G7、G10	苯系物 二甲苯	0.052	95	0.049
	非甲烷总烃	0.121		0.115
	TVOC	0.177		0.164
合计	颗粒物	0.263	95	0.25
	苯系物 二甲苯	0.103		0.0978
	非甲烷总烃	0.244		0.2312
	TVOC	0.329		0.329

洗枪废气 G11

本项目使用稀释剂洗枪于喷漆房中进行，产生洗枪废气 G11，稀释剂用量约 0.6t/a，洗枪过程中挥发量约 2%，剩余 70%作为废溶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则洗枪废气 G11 中 TVOC（含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8t/a，捕集率以 95%计，则 TVOC（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捕集量为 0.171t/a。

本项目喷漆房内（含调漆间）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年运行时间共计 400h，则喷漆房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合计产生量分别为 0.363t/a、0.133t/a、0.429t/a、0.562t/a，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345 t/a、0.1263 t/a、0.4062t/a、0.533 t/a，有组织产生速率分别为 0.863 kg/h、0.317 kg/h、1.016 kg/h、1.333 kg/h。

（3）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废溶剂、漆渣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库中，使用的原料均满足低 VOC 含量的要求，且贮存过程采用密封桶或者双层塑料袋装袋并密封，挥发量极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拟将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接入单独设置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汇总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废气捕集 率 (%)	有组织捕集 量 (t/a)
DA001	激光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0.11	90	0.099
	打磨粉尘 G3	颗粒物	0.329	90	0.296
	合计	颗粒物	0.439	90	0.395
DA002	刮腻子废气 G4	颗粒物	0.1	95	0.095
		苯系物	0.03	95	0.029
		苯乙烯	0.005	95	0.004
		非甲烷总烃	0.035	95	0.033
	调漆废气 G5、G8	苯系物	0.01	95	0.0098
		二甲苯	0.025	95	0.024
		非甲烷总烃	0.035	95	0.033
	喷漆废气 G6、G9	颗粒物	0.263	95	0.25
		苯系物	0.041	95	0.039
		二甲苯	0.098	95	0.093
		非甲烷总烃	0.139	95	0.132
	晾干废气 G7、G10	苯系物	0.052	95	0.049
		二甲苯	0.21	95	0.115
		非甲烷总烃	0.173	95	0.164
	洗枪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0.18	95	0.171
		TVOC	0.18	95	0.171
	危废贮存	TVOC	/	/	/
	合计	颗粒物	0.363	95	0.345
		苯系物	0.133		0.1268
		非甲烷总烃	0.429		0.4062
		TVOC	0.562		0.533

注：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苯系物为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二甲苯计入苯系物。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车间二	激光切割、打磨	15000	颗粒物	0.395	43.89	0.658	有组织， DA001
喷漆房 (含调漆间)	刮腻子、调漆、 喷漆、晾干、 洗枪	15000	颗粒物	0.345	19.17	0.288	有组织， DA002
			苯系物	0.1268	7.04	0.106	
			非甲烷总烃	0.4062	22.57	0.339	
			TVOC	0.533	29.61	0.444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TVOC	/	/	/	

2、无组织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焊接烟尘量产生量为 8g/kg 焊丝，根据焊丝使用量为 1.3t/a，产生焊接烟尘量为 0.01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后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未捕集的激光切割、打磨粉尘、刮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产生量见下表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喷漆房（含调漆间）	未捕集的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洗枪废气	颗粒物	0.018	120	5	无组织
		苯系物	0.0062			
		非甲烷总烃	0.0228			
		TVOC	0.029			
车间二	未捕集的激光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44	6552	8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2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处理效率 95%），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 95%）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激光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刮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原料需密闭保存，确保不会挥发有

机废气；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原料包装袋不开封、包装桶不开口；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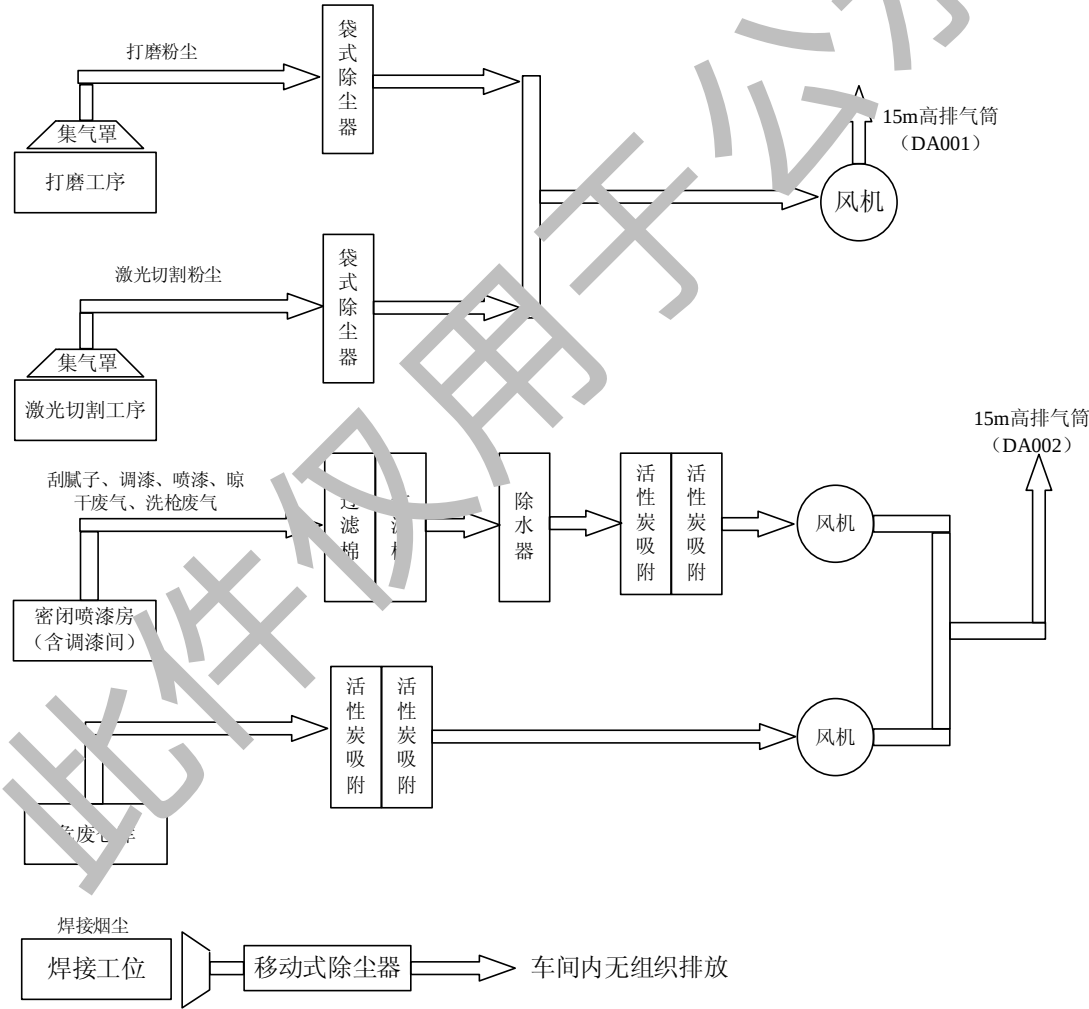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走向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拟委托有相

(1) 袋式除尘系统原理：

Figure 1 consists of two schematic diagrams of a bag filter system, labeled (a) and (b). Both diagrams show a cylindrical vessel (箱体) with a rotating valve (回转阀) at the bottom. The vessel contains several vertical filter bags (滤袋). At the top, there is a pulse blowing pipe (喷吹管) and a clean air outlet (净气出口). A pulse valve (脉冲阀) is connected to the pulse blowing pipe. In diagram (a), labeled '(a) 过滤状态' (Filtration state), air (含尘空气) enters from the bottom through the rotating valve and passes through the filter bags. In diagram (b), labeled '(b) 清灰状态' (Cleaning state), air is blown from the top through the pulse blowing pipe and pulse valve into the filter bags, dislodging dust particles.

图 4-2 袋式除尘原理示意图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处理粉尘为成熟有效的处理方法，综合除尘效率一般在 90%以上；本项目无相关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因此参照同类企业废气治理工程实例，根据《新乡市元亨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 万台（套）滤器、滤材紧固件检验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3 月 26 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其焊接、切割、抛光工序袋式除尘设施进出口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图 4-4。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粉尘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2.26	1	507	2.24	4.42×10 ³
	2	466	2.12	4.55×10 ³
	3	483	2.17	4.49×10 ³
2021.3.27	1	528	2.11	4.11×10 ³
	2	533	2.23	4.18×10 ³
	3	491	2.16	4.40×10 ³

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3.26	1	2.6	0.012	4.60×10³
	2	2.8	0.013	4.67×10³
	3	3.3	0.015	4.69×10³
2021.3.27	1	2.4	0.011	4.71×10³
	2	3.0	0.013	4.44×10³
	3	3.6	0.016	4.36×10³

出口监测结果

图 4-3 同类项目袋式除尘器设施监测数据

由上图可得，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4%，因此本项目拟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可行，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5%。

(2) 过滤棉原理：

过滤棉是将空气中的灰尘物质积聚在固体表面，去除和分散气体中的粉尘颗粒物，从而达到净化的作用。过滤棉过滤的原理属于物理过滤，大颗粒物直径较大，惯性力强，遇到障碍物后无法通过滤材；小颗粒物是扩散无规则运动，微分子之间的因作用力粘结在一起，于是粉尘也无法通过滤材，从而起到过滤效果。由于惯性碰撞、拦截、静电等作用，使得空气中漂浮的粉尘颗粒物沉积在材料上，材料的结构有纤维状的、蜂窝状的，或者是组合体，这些都统称为过滤材料。过滤材料既有效地拦截尘埃粒子，又会对气流形成较大的阻力。

本项目无相关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参照同类型项目《济南大宇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扩建喷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对其 DA001 排气筒配套的单级过滤棉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同类型项目过滤棉吸附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治理设施	工段名称	检测结果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处理设施前)	mg/m ³	单级过 滤棉	喷漆、 调漆	21.2	20.5	22.7	20.5	22.3	21.8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 理设施前)	kg/h			0.112	0.123	0.130	0.119	0.130	0.124
颗粒物 (处理设施后)	mg/m ³			2	1.7	1.4	1.6	1.9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 理设施后)	kg/h			7.9×10^{-3}	1.16×10^{-2}	9.43×10^{-3}	1.07×10^{-2}	1.25×10^{-2}	1.19×10^{-2}
处理效率	%			93.34	91.75	93.83	92.20	91.48	91.74

综上所述，单级过滤棉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则两级过滤棉设施对颗粒物理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次评价调漆、喷漆、刮腻子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均达 99%。

(3) 活性炭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三、气体流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以及“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房废气（喷漆房内加工均为室温时操作）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涉及颗粒物废气：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及刮腻子产生的颗粒物，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喷漆房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前颗粒物的浓度小于 1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设施故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6。

表 4-6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喷漆房	危废库
1	处理风量（m ³ /h）	13000	2000
2	结构形式	抽屉式/颗粒	抽屉式/颗粒
3	箱体规格（m）	一级：2.5×1.8×1.5；二级：2.5×1.8×1.5	一级：0.8×0.8×0.5；二级：0.8×0.8×0.5
4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5	活性炭碘值（mg/g）	≥ 800	≥ 800
6	比表面积（m ² /g）	≥ 850	≥ 850
7	活性炭填充量（kg）	一级设计填充量：1200；二级设计填充量：1200	一级设计填充量：50；二级设计填充量：50
8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10	处理效率	≥ 90%	≥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无相关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参照同类型项目《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对其 DA003 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同类型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治理设施	工段名称	检测结果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前)	mg/m ³	单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烘干固化、刮胶、调漆	13.1	14.8	15.0	13.1	14.2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前)	kg/h			0.118	0.124	0.132	0.117	0.126	0.118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77	0.72	0.66	0.67	0.45	0.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7.85×10^{-3}	7.39×10^{-3}	6.24×10^{-3}	6.65×10^{-3}	4.50×10^{-3}	4.12×10^{-3}
处理效率	%			94.1	95.1	95.6	94.9	96.8	96.8
综上所述，单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因此，本项目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危废库等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90%。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核算如下表：

表 4-8 废气收集设计参数表

生产车间	产排污环节	核算依据	收集参数	废气量核算(m ³ /h)	设计参数(m ³ /h)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打磨等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正上方,侧面无遮挡)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式中:Q—排风量,m ³ /s;p—罩口周长,m;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v_x=0.25-2.5$ m/s	每台激光切割机、自动抛光机、抛丸机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尺寸 600mm*300mm),全厂共计 8 个(原有项目+本项目),H 为 0.2m,风速为 1m/s	14515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车间的操作环境等因素,全厂 DA001 废气设施系统拟设计风量为 15000m ³ /h
喷漆房(含调漆间)	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等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本项目喷漆房换气次数取值 25 次/小时	喷漆房面积为 120 m ² ,高度 4m,换气次数为 25 次/小时	12000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喷漆房的操作环境等因素,全厂 DA002 废气设施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 ³ /h(其中喷漆房 13000m ³ /h,危废库 2000m ³ /h 并独立运行)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本项目危废仓库参照涂装室要求,即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本项目危废仓库换气次数取值 25 次/小时	危废库面积 15m ² ,高度 4m,换气次数均为 25 次/小时	1500	

风机风量依托可行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全厂产生的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3 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的风机风量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 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的风机风量可行。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本次新增一套),合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

本项目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新增，替代原有），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原有）排放。

从废气产生源、产生途径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气产生源为激光切割、打磨、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工段，与原有项目基本一致；本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设备类型也与原有项目基本一致。

从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来看，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工段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与原有项目相同工段产生的污染因子叠加后仍可达标排放，且最大落地浓度影响值分别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

故从废气产生源、产生途径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方面来看，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 DA001、DA002 排气筒流速均为 14.7m/s，设置合理。

3、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激光切割、打磨等	15000	颗粒物	0.395	43.89	0.658	袋式除尘器	95	15000	0.02	2.19	0.033	20	1	15	0.6	20	600h 间歇，DA001 排气筒
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洗枪等	13000	颗粒物	0.345	66.35	0.863	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99	15000	0.003	0.58	0.009	10	0.4	15	0.6	20	1200h 间歇，DA002 排气筒
		苯系物	0.1268	24.38	0.317		90		0.013	2.11	0.032	20	0.8				
		非甲烷总烃	0.4062	78.12	1.016		90		0.04	6.77	0.102	50	2.0				
		TVOC	0.533	102.5	1.333		90		0.053	8.88	0.133	80	3.2				
危废仓库	2000	TVOC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	/	/	/	/	80	3.2					

注：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一套设施，独立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激光切割、打磨	15000	颗粒物	0	97.8	1.16	袋式除尘器	95	15000	0.044	4.89	0.073	20	1	15	0.6	20	600h 间歇，DA001 排气筒
刮腻子、调漆、喷漆、晾干、洗枪等	13000	颗粒物	0.7	44.67	0.6	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99	15000	0.007	0.39	0.006	10	0.4	15	0.6	20	1200h 间歇，DA002 排气筒
		苯系物	0.1268	8.13	0.106		90		0.013	0.70	0.011	20	0.8				
		非甲烷总烃	0.8832	56.62	0.736		90		0.088	4.91	0.073	50	2.0				
		TVOC	1.01	64.74	0.842		90		0.101	5.61	0.084	80	3.2				
危废仓库	2000	TVOC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	/	/	/	/	80	3.2					
食堂	3000	油烟	0.04	11.11	0.033	油烟净化装置	80	3000	0.008	2.22	0.007	2	/	5	0.4	20	1200h 间歇，DA003 排气筒

注：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一套设施，独立运行。全厂排放量为本项目排放量+原有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DA001、DA002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0.329	43.89	0.5	1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0.432	60.55	0.5	1
		苯系物	0.159	24.38	0.5	1
		非甲烷总烃	0.508	72.12	0.5	1
		TVOC	0.667	102.5	0.5	1

企业需及时更换废活性炭、过滤棉、清理布袋除尘器中的粉尘，并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喷漆房 (含调漆间)	未捕集刮腻子、调漆、漆、晾干废气、洗枪废气	颗粒物	/	0.018	0	0.018	120	8
		苯系物	/	0.0062	0	0.0062		
		非甲烷总烃	/	0.0228	0	0.0228		
		TVOC	/	0.029	0	0.029		
车间二	未捕集激光切割机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	0.044	0	0.044	6552	8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0.01	0.009	0.00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喷漆房 (含调漆间)	未捕集刮腻子、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洗枪废气	颗粒物	0.037	120	8
		苯系物	0.0062		
		非甲烷总烃	0.0478		
		TVOC	0.054		
车间二	未捕集的激光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0.126	6552	8

注：全厂排放量为本项目排放量+原有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C)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1613	31.8427	5	15	0.6	14.7	20	正常	颗粒物	0.033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1619	31.8427	5	15	0.6	14.7	20	正常	颗粒物	0.009
										苯系物	0.032
										非甲烷总烃	0.102
										TVOC	0.133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厂界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系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四) 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排放分析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G1、打磨粉尘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text{kg}/\text{h}$ 。

本项目刮腻子废气G4、调漆废气G5、G8、喷漆废气G6、G9、晾干废气G7、G10、洗枪废气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DA002 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58\text{mg}/\text{m}^3$ 、 $2.11\text{mg}/\text{m}^3$ 、 $6.77\text{mg}/\text{m}^3$ 、 $8.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text{kg}/\text{h}$ 、 $0.032\text{kg}/\text{h}$ 、 $0.102\text{kg}/\text{h}$ 、 $0.133\text{kg}/\text{h}$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text{h}$ ；TVO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2\text{kg}/\text{h}$ 。

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激光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刮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的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罩和风管，设备使用后风机仍继续运行 1 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DA001	颗粒物	450	3.77E-04
DA002	颗粒物	450	1.78E-04
	苯系物 二甲苯	200	5.82E-04
	苯系物 苯乙烯	10	6.09E-05
	非甲烷总烃	2000	3.0E-03
	TVOC	1200	3.93E-03
喷漆等（含调漆间）	颗粒物	450	3.36E-02
	苯系物 二甲苯	200	4.26E-03
	苯系物 苯乙烯	10	2.66E-04
	非甲烷总烃	2000	2.41E-02
	TVOC	1200	3.06E-02
车间二	颗粒物	450	3.48E-03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DA001	颗粒物	450	9.90E-04
DA002	颗粒物	450	1.86E-03
	苯系物	二甲苯	2.00E-04
		苯乙烯	6.09E-05
	非甲烷总烃	2000	2.18E-03
	TVOC	1200	2.48E-03
喷漆房（含调漆间）	颗粒物	450	7.09E-02
	苯系物	二甲苯	1.42E-03
		苯乙烯	2.66E-04
	非甲烷总烃	2000	7.56E-02
	TVOC	1200	3.56E-02
车间二	颗粒物	450	1.04E-02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臭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经查阅资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苯乙烯臭阈值及敏感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恶臭物质排放情况表

序号	物质	排放速率 (kg/h)
1	苯乙烯	0.002

表 4-19 恶臭物质臭阈值及敏感点预测结果 mg/m^3

序号	敏感点	苯乙烯	
		臭阈值	落地浓度
1	东旭村（S，400m）	0.46	6.46E-07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恶臭物质在附近敏感目标处落地浓度低于苯乙烯臭阈值。

为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 （2）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恶臭对厂界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5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3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65			1.77			1.77		
D	<2	0.79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2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_{计算} (m)	L _取 (m)	
喷漆房(含调漆间)	颗粒物	120	470	0.021	1.85	0.84	11.824	50	100
	苯系物		470	0.021	1.85	0.84	2.077	50	
	二甲苯		470	0.021	1.85	0.84	23.720	50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3.885	5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2.387	50	
车间二	TVOC	6552	470	0.021	1.85	0.84	10.499	50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499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二外扩 50m、喷漆房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经查，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距离厂界南侧 400m 处

的东恒村，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量 2t/a，主要为试压冲洗用水及乳化液配比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室内主要噪声源为车间二的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室外声源为车间二废气设施风机，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二	剪板机(3台)	84.7	/	24	2	0.5	10	8h	25	39.7	1
2		折弯机(2台)	78		64	-5	0.5	5		25	39	1
3		卷板机(2台)	78		65	-8	0.5	8		25	34.9	1
4		锯床(1台)	80		19	-3	0.5	6		25	39.4	1
5		钻床(2台)	75		37	4	0.5	3		25	48.5	1
6		数控剪板机(1台)	78		73	-1	0.5	8		25	34.9	1
7		空压机(8台)	89		10	-1	0.5	5		25	50	1
8		自动行走铣边机(1台)	80		74	2	0.5	6		25	39.4	1
9		激光切割机(1台)	80		34	-9	0.5	5		25	41	1

注：本项目选择车间二西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控制前	控制后		
1	1#风机	/	-5	-21	2	80	60	规范安装隔声罩	8h/d
2	2#风机	/	52	-12	2	80	60	规范安装隔声罩	8h/d

注：本项目选择车间二西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 污染防治措施

□ 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如安装隔声罩，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对风机设置隔声罩，降噪效果可达 20dB(A)。

□ 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车间隔声能力以 25dB(A)设计。

□ 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2) 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 室外声源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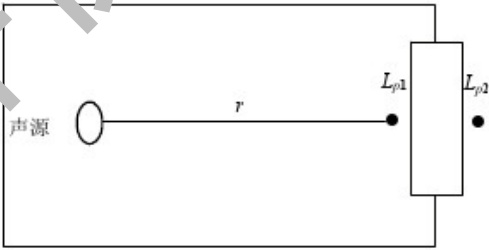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5	33.6	56	56	达标
南厂界	65	32.8	56	56	达标
西厂界	65	49.5	56	56.9	达标
北厂界	65	38.3	56	56.1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隔音、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东、南、西、北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 监测要求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废活性炭：

本项目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依托原有) 排放。全厂刮腻子废气 G4、油性漆调漆废气 G5、G8、油性漆喷漆废气 G6、G9、油性漆晾干废气 G10、洗枪废气 G11、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13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A. 喷漆房“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909t/a (本项目 0.48t/a、原有项目 0.429t/a)。两个活性炭箱单次总装填量为 24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

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两个活性炭箱体新鲜活性炭用量约 24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本项目TVOC浓度削减量为 $92.25\text{mg}/\text{m}^3$ ，全厂TVOC浓度削减量为 $58.27\text{mg}/\text{m}^3$ （废气风量以 $13000\text{m}^3/\text{h}$ 计）

Q-风量，单位 m^3/h 。本项目废气设施风量 $13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4000h，平均每天运行时间约 1.2h/d，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12000h，平均每天运行时间约 3.6h/d。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喷漆房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8 天更换一次，年运行 330d，折合一年更换 4 次，喷漆房废气设施一年共更换的废活性炭约 10.5t/a（含吸附有机废气 0.909t/a），其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5.3t/a，原有项目废活性炭量约 5.2t/a。

B.危废库单独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溶剂、漆渣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库中，使用的原料均满足低 VOC 含量的要求，且贮存过程采用密封桶或者双层塑料袋装袋并密封，挥发量极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两个活性炭箱单次总装填量为 1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按照 3 个月更换一次的频次进行计算，则危废库两级活性炭装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0.4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为 5.7t/a，全厂废活性炭合计约 10.9t/a。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粉尘：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移动式除尘器装置定期清理粉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5%，则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384t/a。

边角料：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段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1%，即产生量为 15t/a。

废铁屑：本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水箱内定期清理废铁屑，废铁屑产生量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本项目“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棉产生废过滤棉，经查阅相关资料，漆雾过滤棉容尘量为 $750\text{g}/\text{m}^2$，本项目两级过滤棉装置填装的过滤棉按 75%容尘率计算，本项目两级过滤棉装置需吸附颗粒物 $0.342\text{t}/\text{a}$，经计算得到本项目过滤棉用量为 $608\text{m}^2/\text{a}$，过滤棉密度取 $600\text{g}/\text{m}^2$，则本项目过滤棉用量为 $0.364\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年产生废过滤棉 $0.706\text{t}/\text{a}$（含吸附颗粒物 $0.342\text{t}/\text{a}$）。 □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原子灰后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单只重量 1.5kg 计，共计 97 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46\text{t}/\text{a}$。 □ 废润滑油：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段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ext{t}/\text{a}$。 □ 废乳化液：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段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1\text{t}/\text{a}$。 □ 废油脂：本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经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水箱内产品带出的废铁屑中含有极少量废油脂，废油脂产生量约 $0.08\text{t}/\text{a}$。 □ 含漆废物：本项目喷漆、刮腻子过程产生含漆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2\text{t}/\text{a}$。 □ 废溶剂：本项目洗枪过程产生废溶剂，约占使用量的 70%，即废溶剂产生量约为 $0.42\text{t}/\text{a}$。 □ 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机加工设备结系、保养等产生沾染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因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乳化液为桶装，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全部由供应商回收后用作原有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	---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铁	0.384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铁	1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铁屑	试压	固	废铁屑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润滑油	下料、机加工	液	矿物油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乳化液	下料、机加工	液	乳化液	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有机物	0.146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棉	0.706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5.7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9	废油脂	试压	液	矿物油	0.08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含漆废物	喷漆、刮腻子	固	有机物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1	废溶剂	洗枪	液	有机物	0.4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	矿物油、手套	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工业粉尘	66	0.384
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铁		/	废钢铁	09	15
3	废铁屑		试压	固	废铁屑		/	废钢铁	09	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下料、机加工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5
5	废乳化液		下料、机加工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1
6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4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棉		T,I	HW12	900-252-12	0.70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7
9	废油脂		试压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8
10	含漆废物		喷漆、刮腻子	固	有机物		T,I	HW12	900-252-12	0.2
11	废溶剂		洗枪	液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2-06	0.42
1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	矿物油、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5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下料、机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一个月	T，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下料、机加工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间歇，两个月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46	辅料包装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一个月	T/In	
4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0.70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棉	有机物	间歇，三个月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7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三个月	T，I	
6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0.08	试压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半年	T，I	
7	含漆废物	HW12	900-252-12	0.2	喷漆、刮腻子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一个月	T，I	
8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0.42	洗枪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一个月	T，I，R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保	固	矿物油、手套	矿物油	间歇，一个月	T/In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油脂（HW08 900-249-08）、含漆废物（HW12 900-252-12）、废溶剂（HW06 900-402-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的 8m ² 危废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 ² ，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库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二东侧	0.5m ²	桶装	0.5t	3 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m ²	桶装	1t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m ²	桶装	0.5t	3 个月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1m ²	袋装	0.8t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m ²	袋装	5t	3 个月
	废油脂	HW08	900-249-08		0.5m ²	桶装	0.1t	3 个月
	含漆废物	HW12	900-252-12		0.5m ²	袋装	0.2t	3 个月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0.5m ²	袋装	1t	3 个月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润滑油	0.5	1 个月	3 个月	0.5	15	满足
2	废乳化液	1	2 个月	3 个月	0.5		满足
3	废包装桶	0.146	1 个月	3 个月	0.5		满足
4	废过滤棉	0.706	3 个月	3 个月	1		满足
5	废活性炭	5.7	1 个月	3 个月	3		满足
6	废油脂	0.08	半年	3 个月	0.5		满足
7	含漆废物	0.2	1 个月	3 个月	0.5		满足
8	废溶剂	0.42	1 个月	3 个月	0.5		满足
合计	/	8.752	/	/	7	15	满足

危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的 8m² 危废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m²，该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东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脂、含漆废物、废溶剂，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所需贮存面积为 7m²。危废库储存的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 0.5t/a、废乳化液 1t/a、漆渣 0.375t/a、喷枪清洗废液 0.4t/a、废过滤棉 0.48t/a、废活性炭 5.2t/a、废油脂 0.08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所需贮存面积为 6m²，本项目、原有项目危废共需占用面积为 13m²，故扩建后的危废堆场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量。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与原有项目均一致，互相不发生反应，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堆场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废堆场的地面均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危废堆场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废堆场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放流失的要求。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库混合使用，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堆场贮存危废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31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铁	工业粉尘	66	0.384	0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铁	废钢铁	09	15	0	
废铁屑		试压	固	铁	废钢铁	09	0.1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下料、机加工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下料、机加工	液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0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46	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棉	HW12	900-252-12	0.70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5.7	0	
废油脂		试压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8	0	
含漆废物		喷漆、刮腻子	固	有机物	HW12	900-252-12	0.2	0	
废溶剂		洗枪	液	有机物	HW06	900-402-06	0.42	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	矿物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	环卫清运

表 4-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铁	工业粉尘	66	0.84	0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	铁	废钢铁	09	45	0	
废铁屑		试压	固	铁	废钢铁	09	0.2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下料、机加工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下料、机加工	液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	0	
漆渣		喷漆	固	有机物	HW12	900-252-12	0.375	0	
喷枪清洗废液		水性漆喷漆后的喷枪清洗	液	有机物	HW12	900-252-12	0.4	0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6	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棉	HW12	900-252-12	1.18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6	900-039-49	10.9	0	
废油脂		试压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6	0	
含漆废物		喷漆、刮腻子	固	有机物	HW12	900-252-12	0.2	0	
废溶剂		油性漆喷漆后的喷枪清洗	液	有机物	HW06	900-402-06	0.42	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9	33	0	

(三)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

	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满足以下需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
--	---

	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库”要求如下：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管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D、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得，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
--	--

	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喷漆房，具体防渗措施为：采用素土层铺底，再在上层铺设碎石层和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保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危废仓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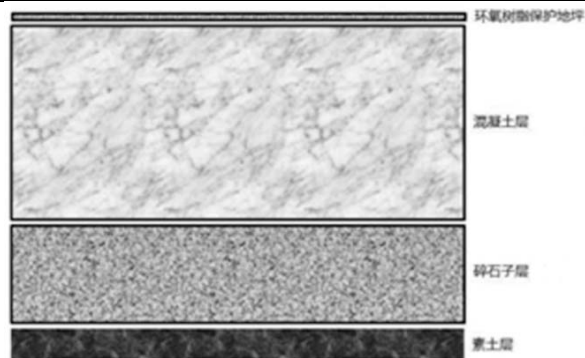


图 4-7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喷漆房、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包装袋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生产区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此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F，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Ⅱ。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	--

表 4-3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底漆	二甲苯	0.01	10	0.001
		丁醇	0.03	10	0.003
2	底漆固化剂	二甲苯	0.0025	10	0.00025
		丁醇	0.0075	10	0.00075
3	面漆	二甲苯	0.02	10	0.002
		环己酮	0.06	10	0.006
4	面漆固化剂	二甲苯	0.015	10	0.0015
5	稀释剂	丁醇	0.02	10	0.002
		异丙醇	0.08	10	0.008
		乙醇	0.1	50	0.002
6	原子灰		0.2	50	0.004
7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8	乳化液		0.2	2500	0.00008
9	乙炔		0.05	10	0.005
10	废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11	废乳化液		0.08	2500	0.000032
12	废包装桶		0.04	50	0.0008
13	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14	废活性炭		2.6	50	0.052
15	废油脂		0.04	50	0.0002
16	含漆废物		0.04	50	0.0002
17	废溶剂		0.105	10	0.0105
项目 Q 值 Q					0.1

由上表可知，Q 值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A. 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原子灰、润滑油、乳化液、乙炔以及各种危废，上述物质均可位于附录 B 中且已从严重确定各物质临界量。已按照“HJ 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识别危险

物质的种类、最大存在量（详见下表）及危险物质的理化特性（详见表 2-13）。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5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对照表

风险工艺、设备情况	本项目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乙炔属于易燃物质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本项目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2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根据上表并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可知，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乙炔属于易燃物质，上述其余风险工艺均不涉及，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本次进行分析风险物质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并按涉气类、涉水类等类别设定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进行分析。

4-36 本项目涉水、涉气物质清单		
序号	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1	涉水	底漆
2		底漆固化剂
3		面漆
4		面漆固化剂
5		稀释剂
6		原子灰
7		润滑油
8		乳化液
9		废润滑油
10		废乳化液
11		废溶剂
12		废油脂
13	涉气	底漆
14		底漆固化剂
15		面漆
16		面漆固化剂
17		稀释剂
18		乙炔
19		废溶剂
20		废包装桶
21		废过滤棉
22		废活性炭
23		含漆废物

(1) 风险物质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范围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原子灰储存于油漆房中，润滑油、乳化液储存于仓库中，乙炔储存于车间二内，各种危废储存于危废仓库内。以上场所发生涉水的危险物质泄漏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进地面雨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涉气的危险物质：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废物、废溶剂等泄漏挥发出来的气体导致人员中毒、伤亡事件；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乙炔、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废物、废溶剂等易燃、可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如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废物、废溶剂未密封导致少量废气挥发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舜河，位于本项目东侧 25m）时，将对舜河水环境产生影响。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原子灰、润滑油、乳化液、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溶剂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危废库防雨、防渗措施未做好导致上述物质泄漏，有毒物质进入雨水中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及分析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设定原则如下：

涉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影响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或毒性终点浓度-2 的影响范围内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人口总数超过 50 人的事故情形应列入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涉水：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有可能进入外环境的，应列入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

本项目具体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详见下表 4-37。

表 4-37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泄漏挥发进入大气，导致人员中毒	二甲苯、丁醇、异丙醇、环己酮	空气	东恒村（S，400m）
涉水类事故	废乳化液泄漏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域	废乳化液	厂内雨水管网	舜河（E，25m）
其他事故	/	/	/	/

（三）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 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结合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本次以列表形式给出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具体见下表 4-38。				
表 4-38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二甲苯、丁醇、异丙醇、环己酮）	否	/	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需与有资质检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 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断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厂区东侧 25 米存在地表水敏感目标：舜河，为Ⅲ类水体。本项目厂区地势呈东高西低状，且全厂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均设置在厂区西侧，事故状态下切断雨水口阀门 A、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 B，泄漏物料或者消防废水均可以有效控制在厂区内。且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车间内部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事故泄漏废液及消防废水不会通过地下水和土壤进入东侧舜河。 本项目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				

事故情形，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

企业已于《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中已图示泄漏监控预警装置位置、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等，且已绘制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走向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周边河流及敏感目标分布图等。事故废水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9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导流槽及收集池，危废仓库地面均为环氧树脂防腐地面
2	截流	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本项目雨水口设置截断阀 A，可涉及清净下水排放。
		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企业于厂区西南侧设置一座 26m ³ 自流式事故应急池，于事故池与雨水口管道连接处设置阀门 B，事故状态下可切断雨水口阀门 A，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 B，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3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企业于厂区西南侧设置一座 26m ³ 自流式事故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
5	外部互联互通	与园区设施衔接情况	/

表 4-40 事故废水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事故废水	YS001（雨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TP、TN、苯系物	1 次/事故时	我公司不具备特征污染物的应急监测能力，需与有资质检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库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及黄沙等应急物资；设有视频监控；液体

原料单独设置仓库，并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涉及危险物质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5）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需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库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4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

	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天宁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天宁区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按照上述规范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备案(备案号 :320402-2022-029L)。该应急预案在有效期范围内。 B.环境应急管理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加强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备案(备案号 :320402-2022-029L)。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按要求三年更新一次应急预案。公司需加强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并保留相关资料。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尽快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我公司环境应急物资配置的最低要求见下表 4-42。公司已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
--	--

表 4-42 公司现有环境应急物资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干粉	40	生产车间
2				配电间
3				仓库
4				喷漆房
5	室内消防栓	/	6	生产车间
6	纱布手套	/	50	仓库
7	防毒面具	/	10	仓库

我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需设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以借用周边企业（常州市绝热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万基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飞杰塑料厂等）应急物资，并加强园区/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衔接。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C.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公司应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表 4-4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万)
1	环境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应急监测	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喷漆房防渗措施	3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5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5

（四）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前文对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事故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分析内容，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天宁)区	(郑陆)县	舜南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9'42.96"	纬度	31°50'32.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原子灰、润滑油、乳化液、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脂、含漆废物、废溶剂			油漆房、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油漆房、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至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厂房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危废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断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强化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企业应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应与项目建成投产后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并上报备案，应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尽快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项目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泄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苏环办[2019]577号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4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46，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4-47。

表 4-4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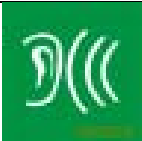
表 4-4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 4-4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包装识别标志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图次、数量、出厂日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 G1、打磨粉尘 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本项目刮腻子废气 G4、调漆废气 G5、G8、喷漆废气 G6、G9、晾干废气 G7、G10、洗枪废气 G11 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过滤棉+除水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密闭收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喷漆房(含调漆间)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未捕集的刮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车间二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他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同时, 合理车间平面布局, 室内生产设备, 有效利用建筑隔声, 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边角料、废铁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油（HW08 900-249-08）、含油废物（HW12 900-252-12）、废溶剂（HW06 900-402-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严格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

六、结论

一、结论

江苏宇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 万元进行产品生产线的扩建。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余 3774m²建筑面积的厂房，并购置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等设备共计 128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300 套干燥设备、25 套污泥干燥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前文分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功能区图
- 附图 5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手续
- 附件 6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其他相关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1	0.017	/	0.023	0.013	0.051	+0.01
		苯系物	/	/	/	0.013	/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	0.04	-0.003	0.088	+0.043
		TVOC	0.045	0.045	/	0.053	-0.003	0.101	+0.056
	无组织	颗粒物	0.119	0.143	/	0.063	0.019	0.163	+0.044
		苯系物	/	/	/	0.0062	/	0.0062	+0.0062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	0.0228	0.025	0.0478	-0.0022
		TVOC	0.05	0.05	/	0.029	0.025	0.054	+0.004
废 水		水量	2640	2640	/	/	/	2640	/
		COD	1.06	1.06	/	/	/	1.06	/
		SS	0.79	0.79	/	/	/	0.79	/
		NH ₃ -N	0.06	0.06	/	/	/	0.06	/
		TP	0.0105	0.0105	/	/	/	0.0105	/
		TN	0.14	0.14	/	/	/	0.14	/
		动植物油	0.14	0.14	/	/	/	0.1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0.556	30.556	/	15.484	/	46.04	+15.484	
	生活垃圾	33	33	/	/	/	33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4.397	4.397	/	9.252	-3.638	17.287	+12.8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